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8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函文影本、附件2防治指引、附件3現況查檢表、附件4執行確認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8905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8905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089052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1008905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措施，以維護教職員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請依旨揭防治指引(附件2)，依學校(機構)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三、請各校平時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3)，進行自我查檢，強化衛生教育宣導，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四、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請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附件4)，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



裝

訂

線

- 五、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 六、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分別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以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執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 111/09/15
09:24:5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美凌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wawam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貴部/署/府惠予督導所轄/
屬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
關(構)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措施，並依「學校/
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
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
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疫
情雖尚處低點，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
險族群，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
之風險，爰請貴部/署/府惠予督導所轄/屬旨揭機關(構)依
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
導與提高警覺，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疑似流感
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
擴散。



二、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含旨揭指引)可逕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2/09/23

裝

訂

線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防治指引

108年2月22日

壹、目的

學生及幼兒是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及高風險族群，且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疾病的傳播，需要特別注意防範，爰訂定本防治指引，俾其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

貳、適用對象

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均可參考使用，並依各機關(構)之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單位所需作業程序。

參、疾病介紹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感染後可能出現發燒、咳嗽、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等症狀，少數人感染後會有腹瀉或嘔吐等腸胃道症狀。流感可藉由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將病毒傳給他人，另由於病毒可短暫存活於物體表面，故也可藉由手接觸到被口沫或鼻涕等污染之物品表面，再碰觸自己的嘴巴、鼻子或眼睛而造成感染。流感的潛伏期通常為1~4天，症狀出現前一天即可能具傳染力，成人之傳染力可持續至症狀出現後3~5天，小孩則可能達到7天。

肆、防疫作為

一、平時

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應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如附表一)進行自我查檢，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1. 教職員工/學(幼)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加強手部

衛生。

2. 教職員工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幼)生，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
3. 生病教職員工/學(幼)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如住宿生罹病，除就醫外，於宿舍中應與健康學生分別安置，提供適當照護，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

(二)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提高警覺

1. 預防流感最好的方法就是接種流感疫苗，流感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均應儘早接種。
2. 流感流行期間或班級出現流感個案時，加強提醒教職員工、學(幼)生及家長應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包括：
 - (1) 洗手時用肥皂和水清洗至少20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2)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 (3)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衛生紙使用後應丟棄至垃圾桶。
 -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
 - (5)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6) 定期清潔學(幼)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或物品，採取適當的消毒措施。
 - (7) 提高警覺，主動關心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

二、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時

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且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如附表二)進行處置及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且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以利評估及研判群聚事件規模，並考量採行以下措施：

(一) 擴大學(幼)生活動距離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可視疫情狀況及機關(構)空間，考量擴大學(幼)生活動距離，方法如下：

1.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2. 擴大學(幼)生課桌椅之距離，或將班級移至較大的空間。
3. 有關課業學習部分，可考量利用電視、廣播、電話、網路等教學方式，實施遠距教學。

(二) 停課措施

1. 目前相關研究顯示，在病毒未產生重大變異或造成大流行時，停課對流感疫情控制之助益有限，且流感有疫苗可供預防，又停課時，難以確認學童會留在家中，對疫情之控制成效不易預期。但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可考量當季學(幼)生流感疫苗接種率、預防性投藥情形及流行期病毒變異狀況等因素作個別評估，如有必要，可與地方衛生及教育單位討論後研判執行停課措施。
2. 各機關(構)經評估需採取停課措施時，建議以發生群聚之班級停課5天(含例假日)為原則。生病者則應持續停課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3. 停課後應提醒學(幼)生不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人潮聚集場所。各機關(構)及家長也應維護停課學(幼)生之安全及督導學(幼)生不應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伍、相關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一、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一) 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防疫工作，請各機關(構)了解學(幼)生病假原因，並配合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或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以速採行防治措施，如遇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即時通報衛生單位。
- (二) 督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協助衛生單位推動學校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提高學(幼)生與家長對流感防治之認知，並視疫情

需要協助衛生單位進行衛生查核輔導。

(三) 督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衛生單位辦理教育人員流感防治教育訓練。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一) 督導幼兒托育機構，協助衛生單位推動流感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提升機構人員流感防治知能。

(二) 督導各級幼托主管機關，協助地方衛生單位辦理幼兒托育人員流感防治教育訓練，並視疫情需要協助衛生單位進行衛生查核輔導。

三、地方政府衛生局

(一) 辦理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工作及活動。

(二) 蒐集及研判轄區流感疫情群聚情形或嚴重度，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三) 加強跨局處合作，由與教育局（處）、社會局（處）督導所屬教托育機構，共同加強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等防治工作。

(四) 辦理防疫、教育及其他相關機關工作人員之流感防治訓練及講習。

(五) 視防疫需要，辦理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之衛生查核輔導。

(六) 掌握轄區教托育等相關機構停復課情形，做為全國流行情形研判之參考。

(七) 接獲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疑似發生流感群聚事件時或醫療院所通報陸續有相同機關(構)之學(幼)生/教職員工疑似感染流感就診時，應立即通知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會同諮詢委員或防疫醫師，進行疫情調查與採檢，並將檢體併同檢體清冊送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市/縣)_____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 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感衛教宣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 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 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 後、看病後等。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 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 口、鼻。			

檢查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檢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_____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簡述事件經過：_____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